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4-03205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和《吉林省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吉司发〔2023〕5 号），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制定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印发《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吉人社规〔2023〕11 号）作为指导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参照执行的政策文件。因上位依据调整，调整《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部分条款。

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包括“1+3”共 4 个文件，包含《规定》正文、《裁量权细化标准》《首违不罚清单》和《不予处罚清单》。

《规定》共 22 条，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主体、遵循的原则、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对从轻、减轻、不予处罚、首违不罚的行政处罚进行了解释，并明确了从轻、减轻或者首违不罚的具体情形，建立案件审核制度，推广运用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等行政指导方式，明确实行适时评估修订制度和监督机构作用，以及技术规范和生效时间。

三、《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作用是什么？

修订《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目的在于规范各地执法过程中对同一事项或相似情形因裁量标准不一而出现处罚结果不同，防止基层执法过程中滥用裁量权的问题。《规定》修订发布后，全省将采用统一标准，裁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并明确了首违不罚、免于处罚的具体情形，是我省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

四、《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从什么时候开始正式实施？

《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吉人社规〔2023〕11 号）同时废止。